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